

# 宏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检举非法与不道德或不诚信行为案件之处理办法

105.5.5订定

113.11.29修订

### 1. 依据

为落实执行本公司诚信经营守则第二十三条之规定，鼓励举报任何非法、不道德或违反诚信经营守则之行为，特制定此办法。

### 2. 目的

建立本公司内、外部检举管道及处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诚信经营守则得以落实执行，并确保检举人及相对人之合法权益。

### 3. 受理单位(不同检举对象之受理层级)

3.1 公司治理单位：受理股东、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之检举。

3.2 稽核单位：受理客户、供货商、承揽商等之检举。

3.3 人力资源部及权责部门：受理公司内部员工之检举。

### 4. 内外部检举管道：

4.1 亲身举报：可直接向受理单位举报

4.2 检举电话：+886-3-4632808分机1171

4.3 电子信箱：

外部申诉信箱：audit@acesconn.com

内部申诉信箱：ir@acesconn.com

4.4 公司官网：违反从业道德行为举报系统

### 5. 处理程序

5.1 匿名检举：匿名检举原则不处理，惟所陈诉之内容认有调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处理，受理单位填写「TA-CM-10311-检举申诉事件纪录表」，并做内部检讨之参考。

5.2 具名检举：受理单位应厘清检举意旨及具体事证，认为确有违反法律或不道德、不诚信行为之虞者，应检附事证报请总经理处理之。

5.3 本公司应以保密方式处理检举案件，并由独立管道查证，全力保护检举人，检举人之身分将绝对保密。

5.4 检举申诉事件处理流程：检举人藉由内外部检举管道通知受理单位，并由承办人员协助于十日内以书面补正，自收到举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填写「TA-CM-10312-检举申诉事件回复表」，将调查情况或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逾期不能告知的，应向举报人说明原因。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自收到举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不予受理的原因告知举报人，并告知受理单位；需要代转或移送有关部门办理的，应告知举报人所转送部门和转办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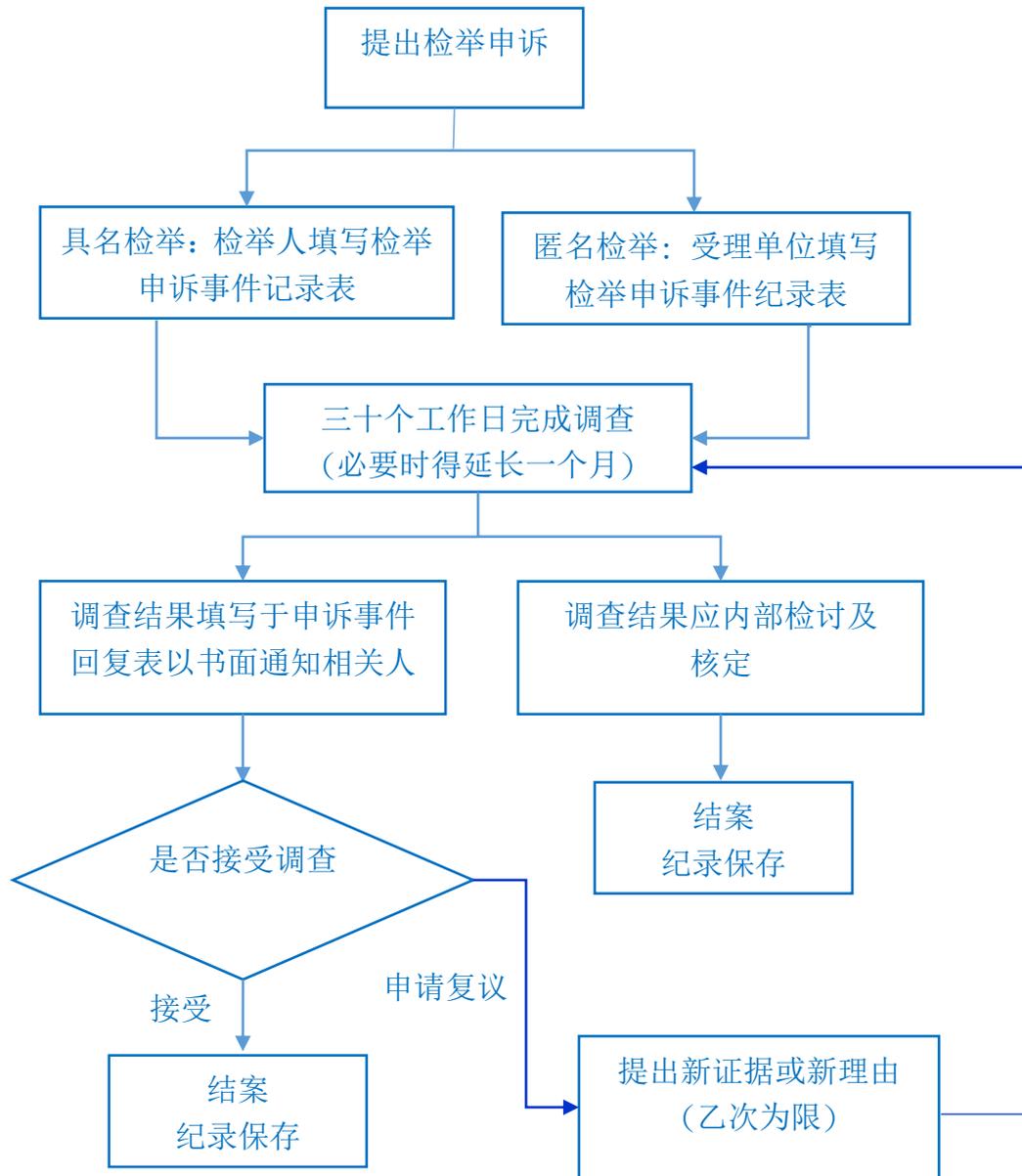
5.5 举报人对受理单位的处理结果有异议或多次举报不予受理的，可以向其上层主管陈述意见，并由其上级主管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情况答复举报人。

5.6 实行回避制度：回避制度是指举报人认为受理举报的承办人员与被举报人是近亲属或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客观、公正处理的，有权向权责单位或其上层主管提出相关人员必须回避之要求。

5.7为维护检举案相对人之权利，避免其遭人挟怨报复，本公司应予相对人申诉之机会，必要时召开人事评议委员会听证之。

5.8事件纪录保存：当事件结案时受理单位应妥善保存纪录，至少五年。

5.9检举申诉事件处理流程图



## 6. 吹哨者保护制度

6.1检举人为员工，本公司保证该员工不会因检举而遭受任何形式之不当处置。

6.2对任何举报之员工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遵循为举报人保密和举报人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原则。本公司任何机关和组织都应当支持员工和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法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打击或报复举报人。

6.3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权责单位或上层主管申诉。

6.4打击报复举报人，情节较轻的，应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5 举报人因举报而受到纪律处分以及其他不公正待遇的，权责单位应按照管辖权限予以纠正，或建议做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及其上级机关予以纠正。举报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因举报造成举报人及其亲属的名誉、财产受到侵害的，权责单位可令侵权人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举报人也可向人民地方法院起诉。
- 6.6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和妨碍权责单位及相关人员依法接受举报和查处举报案件。违反本条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送法定机构追究刑事责任。
- 6.7 严禁将举报人的姓名、单位、住址等有关情况和举报内容透露给被举报人和被举报单位；被举报人是单位负责人的，不得将举报数据转给该负责人所在单位。
- 6.8 违反前款规定，应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检举案经查证属实且情节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关规定处理外，本公司将作成报告，以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或监察人，并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之，同时提供检举人适当之奖酬。
8. 本办法经董事长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 宏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检举申诉事件纪录表

检举申诉人	申诉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复议			
	员工姓名		工号	
	供货商名称		姓名	
	客户名称		姓名	
	其他利害关系人			
	联络电话		联络信箱	
代理人数据	姓名		工号	
	联络电话		联络信箱	
	与检举人关系			
事实内容 (应尽量提供相关 事证及人证)	被检举人 员工工号及姓名		服务单位 部门名称	
	联络电话		联络信箱	
	与被检举人双方 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属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亲属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学 <input type="checkbox"/> 师生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教)徒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网友 <input type="checkbox"/> 邻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发生地点			
	发生过程			
相关证据 (无则免填)	附件一： 附件二：			
申诉人(代理人)签名：				检举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记录经当场向检举人朗读或交付阅览，检举人认为无误。 记录人签名：				



# 宏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检举申诉事件回复表

案件资料	案件编号			
	检举申诉人			
	检举日期			
检举事件要点				
处理进度/ 过程说明				
处理结果说明				
会签字段	单位： 建议：			
承办人员	检举人	相关单位主管	中心主管	总经理